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教育部辦理國立交通大學申請成立「亞際文化研究國際學程」與國立中央大學申請設立「性/別研究博士學位學程」之審查案，涉有審查程序粗糙、不合理及不透明等違失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教育部辦理國立交通大學申請成立「亞際文化研究國際學程」與國立中央大學申請設立「性/別研究博士學位學程」之審查案，涉有審查程序粗糙、不合理及不透明等違失乙案。經函請教育部說明並提供相關案卷、諮詢中央研究院院士、約詢教育部林政務次長聰明及高教司何司長卓飛等，業經調查竣事，茲臚陳調查意見如次：

一、教育部辦理國立中央大學申請於 100 學年度設立「性/別研究博士學位學程」之審查案，涉有審查程序違失，逾越審查流程圖等相關規範，核有不當。

(一)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自 91 學年度起採行總量發展方式審核，學校在總量規模範圍內，得依權責規劃系所。依大學法第 12 條規定：「大學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並得作為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依據。」教育部據以訂定「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99 年 12 月 14 日廢止)，用以審查 91 至 99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用。嗣該部另定「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用以審查 100 學年度起增設調整院、系、所

、學程與招生名額用。

- (二)按「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4條規定：「學校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及附表二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條件規定。…」查附表二規定：「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15人以上…。」又依100學年度大學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流程圖所載，業務單位就申請案之系所評鑑、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學術條件是否符合總量標準進行初審。準此，師資結構係屬設立學位學程等之基本條件，並由業務單位負責初審，初審通過後方送請專業審查。
- (三)教育部「100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專業審查召集人第1次會議」決議：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博士學位學程」支援專任師資雖僅14人，但將擬聘2人並由外校支援，尚符專任師資應有15人以上規定，仍送請專業審查。然專業審查之再審意見第1點載明：「支援系所客家社文所專任教師僅2位，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僅14人，皆未符合增設博士學位學程規定，計畫書雖敘明擬聘師資副教授以上二位，惟未確認是否落實。」中央大學既允諾將予聘足，且教育部已先行通過資格審查，即應視為可確認之先決條件，專業審查實不宜對申請學校之內部決策再予質疑。師資員額係屬「資格審查」之範疇，基於此，對於新設置之學術單位及研究學程，教育行政機關及業務單位應負起基本之責任，先就「資格審查」(基本門檻)進行確認，通過後再送請專業委員進行「專業審查」。此係教育行政機關之本務，不宜轉由專業審查委員定奪。

(四)對於跨學科之研究學程，宜參考歐美著名大學先例，另訂不同之審核標準及設置門檻：

- 1、以美國名校芝加哥大學為例，該校社會科學領域中，設置人類學、比較人群發展(Comparative Human Development)、經濟學、歷史學、政治學、心理學、社會思想及社會學等系所，此外，該校還提供一項跨越上述各學科的「社會科學碩士學程」(Master of Arts Program in the Social Sciences, MAPSS)，每年招收研究生約 200 人。該學程已設置 75 年之久，享譽全美和國際學界。
- 2、此一學程係為期一年的研究院學程。修習本學程的研究生有高度的自主性和彈性，經由指導教授的諮詢與磋商，研究生可自行選擇專業領域，理論基礎與選課內涵，在芝加哥大學社會科學部、人文學部及其他專業學院選讀任何課程(包括研究所及博士班)。研究生並在指導教授指導下撰寫碩士論文(M. A. Thesis)。據統計，修習此一學程的研究生中，有逾三分之一將繼續在芝加哥大學及其他全球各大學進修博士。他們對此一學程的高度彈性和自主性多表積極肯定；尤其是對芝加哥大學師資及課程的卓越更表示欽佩。
- 3、但是此種跨系甚至跨院的研究學程，在當前教育部訂定的大學評鑑及審核機制下，卻無任何存在的空間。因為它完全不符合「一系(所)四(或五)員一工」的現行編制標準。換言之，此一卓富盛名的研究學程將不可能在台灣的高等教育制度下生存。是以，對於跨學科、跨學院之研究學程，宜參考歐美著名大學先例，另訂不同之審核標準及設置門檻。

(五)綜上，依據 100 學年度之大學申請增設、調整特殊

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流程圖，若該學程之資格不符，即應在第一階段（召開第1次召集人會議之後）以「資格不符者退件」方式處理，不應繼續進入第二階段之專業審查程序。本案在第二階段進行專業審查時質疑該學程師資員額不足，並對申請學校之內部決策程序表示異見，顯已逾越專業審查之範疇，核有不當；教育部應承擔起行政責任，檢討審查行政流程，以落實程序正義。教育部應根據作業流程規範，釐清設立門檻與學術專業之分際，「專業審查」係由學者專家擔任，以學術條件及研究專長為主要考量；至於「資格審查」則屬於教育行政之職責，應由教育行政機關擔負資格審查之任務，二者不應混淆。當前之審查制度應全面檢討改進。

二、對於跨校、跨領域學程及新興學程之申請案，是否宜採取有別於傳統既成的機制進行審查，教育部允宜通盤檢討研議。

(一)有關 99 及 100 學年度之大學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審查，係由教育部長批核各領域召集人(100 學年度增設副召集人)，召集人再推薦專業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國立交通大學向教育部申請於 100 學年度設立「亞際文化研究碩士學位國際學程」及「亞際文化研究博士學位國際學程」；國立中央大學 2 度向教育部申請於 99 學年度及 100 學年度設立「性/別研究博士學位學程」，其基本條件、提報程序、生師比值、評鑑成績、師資質量等皆符合法規之規定，惟送請專業審查之結果，均為緩議。甲陳訴人指稱：「亞際文化研究國際學程」是在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92 年成立之文化研究跨校學程 6 年合作之基礎上提案成立。該提案經過清

華大學、中央大學及交通大學 3 校所屬之 15 個系、所、院級基層單位會議通過，由交通大學代表提案，經三級三審制同意送教育部；教育部初審意見草率，無法顯示審查人對文化研究領域有任何學術專業之認識，也對基層合作意願沒有任何理解，嗣向教育部申復，但該部之再審意見與初審意見完全相同，足見審查程序粗糙與不透明。另乙陳訴人指稱：教育部 98 年 5 月間就中央大學申請於 99 學年度設立「性/別研究博士學位學程」案函復緩議，審查意見對於博士層次的性/別研究學術顯然認識淺薄，對於批判的人文研究十分陌生；該校再申請於 100 學年度設立該學程，經該部初審未獲推薦，該校對教育部初審意見提出申復，經該部函復緩議，然再審意見與初審意見完全相同，足見申復無實質作用等語。

- (二) 交通大學申請設立之「亞際文化研究國際學程」為跨校、跨領域之學程，中央大學申請設立之「性/別研究博士學位學程」係新興學程。惟教育部所訂定之「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及「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係適用於全國各大學校院，對於跨校、跨領域學程及新興學程申請案之審查並無不同之規範。然因跨校、跨領域學程及新興學程係學術演進的結果，其性質有別於一般學程，是否宜採取特殊的、較具前瞻性的審查機制，以免抑制新興學術的發展生機，教育部允宜通盤檢討研議。
- 三、有關專業審查委員的審查範疇，目前規定係由各領域正、副召集人邀集該領域審查委員，就個案逐予檢視及商訂審查基準，以審慎評估其推薦等級。但其中審查範疇不宜涉及各校校政之決策事務，以免妨礙大學

自主發展。

- (一)按「教育部辦理大專院校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所學位學程專業審查委員遴選原則」第1點規定：「各領域各申請案審查委員由正、副召集人共同遴選之。」審查委員身分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並有迴避之規定。有關專業審查委員的審查範疇，目前規定係由各領域正、副召集人邀集該領域審查委員，就個案逐予檢視及商訂審查基準，以審慎評估其推薦等級。教育部相關人員於本院詢問時稱：行政單位係依照流程處理，學術部分包括聘審查委員及進行審查等，均尊重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
- (二)本件交通大學申請新設「亞際文化研究國際學程」，審查委員認為：該校已有「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博士學程，是否有設立同質性「亞際文化研究國際學程」之必要，值得商榷；故建議回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之基礎與體制，在社會與文化研究所之基礎上拓展其學術深度與廣度。惟「亞際文化研究國際學程」包括外文、社會、文化人類學及歷史研究的一部分等，並非社會與文化研究所可以涵蓋。以前述芝加哥大學之 MAPSS 學程為例，審查委員恐不宜建議該校取消設立此一學程，改為回歸由其他系所(如社會思想系或社會學系)授予相關學位。此一建議已干涉到各校之校政決策事務，顯已超出專業審查之範疇，容有不當。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教育部。
- 二、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